**2022年岱山县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GC-2022-36**

**项目名称：2022年岱山县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采购项目**

**采购人：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岱山县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6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GC-2022-36

项目名称：2022年岱山县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150000

最高限价（元）：51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2年岱山县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各项成果报告。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本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期内的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三家，且三方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接受分包的单位必须全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6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712103&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22226370f22a11ec8540997e631693ed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3）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2022年9月26日10：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也可以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6）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浙江省岱山县高亭镇衢山大道60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瑜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 4479787

质疑联系人：王平波

质疑联系方式：135756009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临城新区合兴路中昌国际大厦1909

传真：0580-2166379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66339

质疑联系人：王蕾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663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岱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地址：岱山县高亭镇鱼山大道671号

传真：/

联系人 ：何乐慧

监督投诉电话：0580-447274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项目背景**

根据2022年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海洋管理），《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2018年12月，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要求各省每年将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年度处理情况报送自然资源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岸线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和资源价值，关系国家海洋生态安全、海洋经济绿色发展和沿海地区民生福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2016年11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全面深化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供了重要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加强无居民海岛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海岛自然资源，全面掌握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我单位拟组织开展岱山无居民海岛遗留问题处理与监视监测工作。为统筹全市无居民海岛综合保护与利用、集约节约利用海岛资源要求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提升我县海岛资源管控能力；为妥善处理我县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已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依法纳入管理提供可行方案。

为加强建设项目用海监督管理，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用海行为，开展2022年岱山县项目用海全周期监管及疑点疑区现场核查工作。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等部门关于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统计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48号）要求“及时监测评估浙江海洋经济发展运行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提供决策服务”。

2021年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1年涉海企业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0］49号）》将原季报调整为月报、季报和年报。

2022年按照自然资源部《2022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主要 任务及分工》(自然资办函〔2022〕777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2022〕570号）的要求，开展岱山县涉海企业直报工作。

为贯彻落实、忠实践行 “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遵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海洋灾害防御十四五规划》实施安排和整体推进“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建设的总体要求，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快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进程，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安全保障，根据省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海灾智治”应用贯通工作的通知》指示。岱山县海洋灾害应急防御体系建设的开展既是全省数字化改革工作推进会精神和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2.0建设攻坚战的工作要求，也是满足岱山县提升海洋灾害治理迫切需求的必要手段。

# **实施目标**

**（一）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2022）**

通过开展岱山县历史围填海处理情况核查工作，及时掌握岱山县历史遗留问题围填海区块现状及其处理措施和处理进度，完成岱山县围填海现状的更新统计，并为报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年度处理情况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依据，为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等提供客观依据。

**（二）海岸线修测（2022）**

在往年海岸线修测的成果基础上开展岱山县2022年度海岸线修测，及时掌握海岸线保护与利用动态信息，更新海岸线调查统计成果，为省市县（区）各级政府制定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加强海岸线分类保护、整治修复以及海域使用综合管理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依据。

**（三）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监测与评估（2022）**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监测与评估：根据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填报成果，开展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汇总、处置，全面掌握我县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状况；利用无人机及现场勘测等方式对我县已批复无居民海岛进行日常监测，全面掌握已批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实施进展和实际开发利用状况。

**（四）用海项目全周期监管及疑点疑区现场核查工作内容**

项目用海全周期监管及疑点疑区现场核查：根据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建设项目用海用岛全周期监督管理意见》（舟自然资规发（规）〔2020〕4号），开展项目用海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监管工作；对国家和省下发的疑点疑区开展核查工作，确定疑点疑区的位置、面积、用海方式以及疑点疑区类型并编制核查报告。

**（五）海洋经济运行监测**

开展涉海企业直报工作，完成月度、季度、年度涉海企业直报数据催报与审核；完成10%的重点企业回访工作；于每季度末形成季度直报分析报告，对当季直报填报情况、涉海企业基本运行情况、各类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

**（六）海洋灾害应急防御体系建设**

聚焦构建风暴潮、海浪灾害等水动力海洋灾害防治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一体化新格局，实现“四个统一”，即“统一治理平台、统一用户体系、统一数据管理、统一管控流程”。结合岱山县防灾需求，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建立数据标准体系，开发多跨应用场景，实现灾害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提升灾害来临时信息传达的准确性和应急指挥效率，整体提升海洋灾害综合智治能力。

# **工作范围**

**（一）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2022）**

《浙江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中的岱山县围填海区块及其生态修复范围。

**（二）海岸线修测（2022）**

海岸线修测工作范围：岱山县行政区域内全部海岛岸线（包括无居民海岛岸线）。对岱山县海岸线实施全覆盖监测，监测区域以现状海岸线为中心，适当向陆、向海延伸。其中，向海一侧应包括涉及现状海岸线的海域使用范围，向陆一侧至毗邻地类图斑。

**（三）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监测与评估（2022）**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监测与评估工作范围：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汇总、处置工作范围为岱山县已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152个）；已批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工作范围为峙岗山屿、渔山小山屿和黄沙礁。

**（四）用海项目全周期监管及疑点疑区现场核查工作内容**

项目用海全周期监管及疑点疑区现场核查工作范围：项目用海全周期监管工作范围为2020~2022年批准所有新建项目用海。疑点疑区核查工作范围为2022年度自然资源部和省厅下发的疑点疑区。

**（五）海洋经济运行监测**

本次报告研究对象为浙江省涉海企业直报系统内岱山县注册企业，分析内容以系统填报数据作参考。

**（六）海洋灾害应急防御体系建设**

建设地点是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选取岱山县行政区域和所辖海域作为主要研究对象。

# **四、工作内容**

**（一）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2022）**

本次岱山县历史围填海处理情况核查项目以2018年浙江省围填海现状调查数据和2019至2021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监管成果为基础，主要利用高分辨率遥感（无人机、航空或卫星）影像解译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岱山县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监管。 致力于对全县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块进行全覆盖核查，及时掌握其围填工程状态、开发利用状态、处理措施落实情况、用海审批情况、拆除进展、生态修复进展等，及时掌握围填海遗留问题统计情况；对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备案审查的单报围填海区块和其他集中连片大区块重点监管（每季度至少监测1次，每年至少拍摄2次全覆盖的无人机正射影像）。

主要核查内容为：

（1）项目实施进展：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海域使用申请、招拍挂及出让合同签订、填海进度、填海竣工验收、换发土地证、项目开工、投资金额等内容；

（2）用海审批：《处理方案》中未确权区域项目用海获批的数量、面积、用海方式、用海类型及投资金额；

（3）拆除进展：《处理方案》中明确拆除区域的数量、面积、进度；

（4）违法用海监管：是否存在未批先用、少批多用的情况；

（5）处罚情况：立案机关、立案日期、处罚面积、处罚金额、结案日期等内容；

（6）生态修复进展：已实施的修复措施、投入资金等；

（7）主要处置举措：为落实（1）-（6）工作内容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二）海岸线修测（2022）**

（1）调查监测岱山县海岛海岸线类型、位置、长度及其变化情况；

（2）调查监测岱山县海岛海岸线使用及其变化情况（新增、变更、注销），包括海岸线使用的项目名称、用海类型、用海方式、范围等，已使用的海岸线类型、位置、长度等；

（3）调查监测岱山县海岛沿岸新增填海、围海和构筑物等用海情况，包括用海项目名称、位置、范围、状态、类型、方式等；

（4）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监测与评估（2022）**

（1）开展岱山县已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152个）历史遗留问题汇总及处理，处置方案覆盖100%无居民海岛。

（2）已批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监测内容包括：用岛项目界址点、用岛类型、用岛面积、植被分布以及建筑物和设施情况等。

**（四）用海项目全周期监管及疑点疑区现场核查工作内容**

（1）项目用海（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监管工作内容包括用海面积、用途、用海方式、界址、施工方式、岸线占用等。

（2）根据“疑点疑区核查清单”，按照疑点疑区核查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现场测量、核查，确定疑点疑区的位置、面积、用海方式及疑点疑区的类型，统计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

（五）海洋经济运行监测

1、按月度、季度、年度（月报12次，季报4次，年报1次）做好2022年岱山县涉海企业直报系统内企业的数据催报、数据审核。做好数据填报提醒服务，通过电话、短信的方式向系统中涉海、用海企业催报，通知企业填报开始时间以及截止时间，同时下发报表，监督企业按时完成填报。每月度后20日内完成月报数据催报和审核，每季度后20日完成季报数据催报和审核，次年7月底前完成年报数据催报和审核。

2、编制2022年1-4季度岱山县涉海企业直报情况分析报告，共计4篇。

3、完成10%企业数量回访工作。

4、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对涉海直报企业数据填报的要求完成县级应该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六）海洋灾害应急防御体系建设**

岱山县海洋灾害应急防御体系建设主要围绕数据归集与整理、开发多跨应用场景和完善灾害应急体系等三方面进行。

（1）数据归集与整理

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海洋灾害相关数据归集与共享，打通各级数据资源平台，提供风暴潮、海浪、气象等预报产品的汇集以及更新；构建数据库，数据库应满足政务云部署要求，具备管理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海洋观监测数据、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基础地理等数据管理功能；梳理业务协同体系，明确用户体系，加强用户管理。

（2）开发多跨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是在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2.0和“海灾智治”应用业务框架内开发，建设“灾害智感”“灾害智评”“灾害智控”子场景，UI风格参照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2.0进行设计。本应用场景部署在政务外网，采取云部署的方式，依托政务云实现，部署及运维的相关工作由场景建设单位负责。

（一）整体架构设计

根据项目特点，应用场景采用“四横四纵”结构，“四横”自上而下分别是业务应用层、平台支撑层、数据层和基础设施层。“四纵”分别是网络安全体系、组织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

（二）功能设计

场景主要包括三个子场景：“灾害智感”、“灾害智评”、“灾害智控”。其中“灾害智感”主要是实现包括灾害实时监测、灾害预报预警、历史灾害归集、公众海洋实况、预报信息查询等功能，提供气象、海洋、视频监控数据实时接入，综合集成海洋预报。“灾害智评”主要是展示风暴潮灾害风险、海浪灾害危险分布信息，建立海洋灾害监测预报数据共享机制。“灾害智控”主要是实现海洋灾害风险的智能管控，包括风险预警发送、隐患点整治统计等功能，实现风险自动预警、隐患点实时排查等跨部门协同管理及公众信息推送内容。

（三）场景功能模块研发

“灾害智感”模块研发：该模块基于一张图实现实时监测信息、实测气象水文信息和预报信息的叠加展示功能。展示内容包括天地图等基础底图数据，视频监控等实时监测数据，海浪预报、潮位预报等预报信息，重点防御区、海堤等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数据等。

“灾害智评”模块研发：根据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将海洋灾害相关的空间风险在地图上直观展示；各重要承灾体有独立弹窗显示承灾体详细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承灾体风险状态等。

“灾害智控”模块研发：该模块实现风险提示单的制定和下达，用户可对存在风险的区域进行风险提示单的推送，相应成员单位及镇街接收推送的风险提示后，进行风险处置，并填报处置信息，信息反馈回该模块供管理部门查看，以此实现风险闭环管控。用户在该模块可下发风险提示单，针对风险提示单的内容进行编辑，并选择需要接收的涉海部门进行风险提示单下发；用户可查看风险提示单内容，追踪提示单接收情况及填报情况；可填报风险提示单，供各涉海部门、镇街在接收到风险提示单后对风险的处置情况进行填报。

“系统管理”模块研发：该模块可查看系统运行日志，维护个人信息、管理成员信息和单位信息。同时，高级管理员可以对用户权限进行设置。模块功能包括：用户管理、基础信息维护、权限设置和角色管理等。用户可根据系统使用情况创建角色，对不同岗位职责设置不同系统权限，供高级管理员对下级工作人员系统权限进行调整。

（3）完善灾害应急体系

通过岱山县海洋灾害应急防御体系建设，打通海洋观测预报数据省-市-县-用户跨层级流通渠道，建立各类观测预报数据（气象、海洋、水文），各类沿海视频数据的跨部门共享机制，实现“四个统一”即统一治理平台、统一用户体系、统一数据管理、统一管控流程，全面掌握海洋实况，综合集成海洋预报，支撑管理部门海洋灾害决策，满足社会公众个性化服务需求。形成灾害智能识别和推送工作机制，海洋灾害信息、海洋灾害风险传达效率有效提高，进一步完善岱山县海洋灾害应急体系。

# **五、技术要求**

1、数学基础：大地坐标系统采用CGCS2000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最低潮面。

2、调查监测精度：一般情况下，实测点位置测量精度优于0.1m，高程测量精度优于0.1m。

3、数据格式：矢量数据采用Shapefile格式或者Geodatabase格式；栅格数据采用GEOTIFF、IMG格式；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Word、Excel；属性表数据采用MicrosoftOfficeAccess的.mdb格式；扫描文件等附件采用PDF格式；现场照片等采用JPEG等标准图片格式。

4、计量单位：坐标单位采用度、分、秒格式，秒后保留3位小数；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1位小数；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2）,保留2位小数；高程单位采用米（m），保留1位小数。

5、总体要求：按照《海籍调查规范》（HY/T 123-2009）和《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 070-2003）中相关要求；无人机遥感影像分辨率优于 0.1米。

6、（1）《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0]49号）》

（2）《涉海企业联网直报系统用户手册》

# **六、成果要求**

**（一）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2022）**

主要成果形式具体如下：

1、调查统计资料

（1）已确权已填海未利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汇总表；

（2）已确权未完成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汇总表；

（3）未确权已填成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汇总表；

（4）生态修复完成情况核查汇总表；

（5）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用海审批汇总表。

2、矢量数据集

根据调查统计资料和测量成果，在围填海现状调查成果矢量数据基础上拆分图斑，编制成果矢量数据集，数据格式采用Geodatabase格式；矢量数据集必须通过拓扑规则检查，并与调查统计资料相一致。

3、图件成果

采用机助制图方式编制专题图件，制图按照有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主要包括：

岱山县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块分布图；

岱山县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填海进度示意图；

岱山县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拆除进度示意图；

岱山县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用海审批分布图。

4、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概述（包括项目背景、实施情况），区域概况，核查方法与技术路线，核查情况（已确权未完成填海区块现状及处理情况，未确权已填成陆围填海区块现状及处理情况，生态修复进度等），核查结论和下一步计划。

5、成果录入

本项目最终数据成果资料报告给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海岸线修测（2022）**

（1）矢量数据集：基于基础地理数据和内外业调查分析成果，编制成果矢量数据集，数据格式采用Shapefile格式或者Geodatabase格式。

（2）成果图件：基于基础地理数据和内外业调查分析成果等矢量数据，采用机助制图方式，编辑形成岸线类型分布、海岸线使用现状等海岸线修测成果专题图。

（3）调查监测报告：调查监测报告可以总报告和专题报告的形式提交。

**（三）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监测与评估（2022）**

开展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汇总、处置分析，并出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评估报告；按已批准海岛提供标准矢量数据、无人机航摄影像、监测图、现场照片等，并出具岱山县已批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报告。

**（四）用海项目全周期监管及疑点疑区现场核查工作内容**

编制完成《岱山县2020-2022年新增用海项目全周期监管总结报告》；按照疑点疑区核查技术规范编制完成疑点疑区核查报告。

**（五）海洋经济运行监测**

（1）按要求完成2022年岱山县涉海企业月度、季度、年度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并通过审核。

（2）2022年岱山县涉海企业直报1-4季度分析报告，共计4篇。

（3）企业回访材料一套。

**（六）海洋灾害应急防御体系建设**

（1）岱山县海洋灾害应急防御体系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2）多跨应用场景：包括“灾害智感”、“灾害智评”、“灾害智控”子场景。

（3）多跨应用场景操作指南。

**七、工作期限要求**

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以上全部工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2年岱山县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采购项目 | **采购编号** | ZSGC-2022-36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515万。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5** | **服务期** | 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各项成果报告。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签定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同金额的50%；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租船费、测量费、调研费、相关评审及会务费用、各类补贴、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企业管理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税金等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4、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人民币一次性包干肆万叁仟元整。  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浙江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33001706270053007843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制作** | 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3、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数量为1份，单独密封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于2022年9月26日10：00（北京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也可以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及开标时间** | 2022年9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 | |
| **16** | **开标地点** | **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50号3楼（交通大楼裙楼3楼）** | | |
| **1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
| **18**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9**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如开标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此项资格条件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20** |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要求。**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 | |
|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2年岱山县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系指重要参数技术要求条款，作为评分标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515万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三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参加本项目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在职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 **资格证明文件：**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资料，各方针对各自提供的资料加盖各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另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合同分包的，合同分包各方均需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资料，各方针对各自提供的资料加盖各单位公章，合同分包的另请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将在开标现场以网页查询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商业信誉进行核查。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书面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4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后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须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且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1.5海洋测绘资质证书扫描件；

**1.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1.7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1.8须满足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策要求。**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文件：**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获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3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2.4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5对重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2.6设备投入情况（格式见附件）；

2.7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8数据管理及维护能力（格式自拟）；

2.9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格式自拟）；

2.10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11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2.12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注：**1、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2、为便于专家评审，投标人最好自制评分索引。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所投项目对应标项的合同总价。所投项目标项的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服务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标项对应的预算采购金额。

3.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5.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写格式及说明**

1.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2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书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或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2.1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单独密封递交。

**3、**具体规定查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抵达开标室,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9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0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3.5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3.6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特殊时期，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开标时出现的无效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但不退还给投标人。

**（二）开标程序**

2.1开标现场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3.3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3.6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含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对应的服务。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函。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3 |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  |
| 4 | 投标人书面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  |
| 5 | 声明函。 |  |
| 6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 8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后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须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且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  |
| 9 | 具有有效期内的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10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是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三家，且各方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11 | 本项目允许合法分包。（如有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合同分包各方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12 | 满足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策要求。 |  |
| **结 论** | |  |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三、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说明进行认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20 |
| 商务技术部分 | 80 |
| 合计 | 100 |

|  |  |  |
| --- | --- | --- |
| 报价  部分 | 报价分  （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小、微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20%优惠值（即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打分报价=有效投标报价×80%）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奖项、表彰  （4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项的得4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奖项均认可。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 |
| 软件著作权  （4分） | 投标人具有海洋空间资源地理信息、海岸带海岛综合数据定点采集分析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业绩  （2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海洋经济、围填海监视监测、海岸线监测、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调查、项目用海全周期监管、疑点疑区核查业绩的，每类业绩最多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业绩均认可。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特征的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无证明材料、不具备类似项目主要内容特征的业绩不得分。 |
|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  （18分）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资源利用与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注：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有效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 |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海洋资源利用与保护、海洋调查与测绘、海洋生态环境、统计，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分1分，最高得4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参与海岸线监测或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或海域精细化管理标准（以正式出版为准）编制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环境、水质领域国家级评审员证得5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拟派的人员均认可。提供职称证书和有效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及分析，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重难点把握及分析准确的，方案及建议切实可行的，得7-10分；  重难点把握及分析一般的，方案及建议较合理的，得4-7分；  重难点分析较差，方案及建议不切实际的，得2-4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偏离较多的得0-2分。 |
| 设备投入  （4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经检验合格的设备齐全性、先进性综合比较，分档评分：  设备齐全先进的2-4分；  设备较齐全先进的1-2分；  设备较差不齐全的0-1分。  注：提供主要设备的实物照片并作简要参数及功能描述。 |
| 实施方案  （10分） | ①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准确、针对性进行综合比较，②并针对项目任务提出与需求吻合的技术方案和解决办法，从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比较，分档评分：  了解全面针对性强的，合理、可行的得7-10分；  了解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较合理、可行性较好的得4-7分；  了解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偏离较多的得0-2分。 |
| 数据管理  及维护  （7分） | 根据投标人①对浙江省海洋空间资源综合监管系统的熟悉程度，②对海洋空间资源监测、调查及核查等数据汇总处理提取能力，③在系统上的数据录入、管理能力及后期维护能力综合评审：  熟悉系统，数据汇总处理提取能力强，数据录入、管理及维护能力强的得4-7分；  对系统较熟悉，数据汇总处理提取、录入及维护管理能力较强的得2-4分；  对系统熟悉程度一般，数据汇总处理提取录入及维护管理能力一般的0-2分。 |
|  | 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①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任务的安排）、②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调查安全、现场调查监测组织工作的安全）、③质量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分档评分：  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合理、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4-7分；  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4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偏离较多的得0-2分。 |
| 服务承诺  （6分） | 根据①项目作业期的服务承诺和②后续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包括：应急响应、数据维护、重大活动支持、优惠措施、技术培训以及项目完成后期服务等方面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的4-6分；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的2-4分；  未提供或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服务承诺较差的0-2分。 |
|  | 合理化建议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科学性、针对性横向对比酌情打分：针对性强的，合理、可行的得4-5分；  针对性较强的，较合理、可行性较好的得2-4分；  针对性不强的，可行性一般的得0-2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方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具体条款按招标文件内要求补充完整后签订）**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年 月 日2022年岱山县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项 目** | **完成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所有工作项目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占比 %即RMB￥ 元，联合体成员二 （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占比 %即RMB￥ 元,联合体成员三 （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占比 %即RMB￥ 元,接受分包单位 （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占比 %即RMB￥ 元……

**3. 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付款方式：**

4.1投标报价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是包括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租船费、测量费、调研费、相关评审及会务费用、各类补贴、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企业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2签定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同金额的50%；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5. 违约与处罚**

5.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5.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5.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5.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5.5 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工作，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6. 合同终止**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3年7月31日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5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7.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8.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盖公章） 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帐 户: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将在开标现场以网页查询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商业信誉进行核查。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书面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  |
| --- |
|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上资料，各方针对各自提供的资料加盖各单位公章，并另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如有合同分包的，合同分包各方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上资料，各方针对各自提供的资料加盖各单位公章，合同分包的另请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无论以何种形式参与投标，需满足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策要求（详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二、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本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服务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 （投标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代表双方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1、投标人代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须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且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六、海洋测绘资质证书**

**七、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研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阶段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合同金额占比 %，联合体成员合同金额占比 %（其中联合体成员二合同金额占比 %，联合体成员三合同金额占比 %）（注：不允许出现具体金额）。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三家，如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只有2家的，格式内无需填写部分可用“/”杠除。

**八、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1.（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该中型企业或该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该中型企业或该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 手 机 |  | |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  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 占地  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 注册  资金 |  | 注册发证机 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 号 | | 发证时间 | | 期 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 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注：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企业荣誉格式：**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发奖单位/部门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招标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特征的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无证明材料、不具备类似项目主要内容特征的业绩不得分。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业主单位与委托方的名称也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学历 | 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和有效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设备配置情况格式：**

**设备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仪器设备的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并作简要参数及功能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民币 元 |
| 服务期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注：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自行编制详细的费用清单。**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八、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